附件2

嘉兴市创新类人才项目和公益性科技计划

项目经费使用“负面清单”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“负面清单”内容 |
| 1 | 不得虚构经济业务、编造虚假合同、使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。 |
| 2 | 不得通过合作、协作经费方式套取资金。 |
| 3 | 不得以发放劳务费名义套取资金。 |
| 4 | 不得用于与本科研项目无关的支出。 |
| 5 | 不得用于应由个人及家庭负担的支出。 |
| 6 | 不得虚列、伪造名单，不得虚报冒领劳务费。 |
| 7 | 不得截留、挪用、侵占科研经费。 |
| 8 | 不得使用科研经费支付各种罚款、捐款、赞助、投资。 |
| 9 | 其他法律、法规以及政策文件明确不得开支的内容。 |